

红寺堡区教育局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无		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	县级	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初审，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机构的初审。民办幼儿园的审批，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2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无	103001001	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三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三十三条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县级	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初审，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机构的初审。民办幼儿园的审批，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三、依法审批登记 （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 第三章第六条“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市、县教育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审批办法另行制定。			
3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03008000	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校车使用许可	无	103009000	教育局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	校车使用许可	
5	教师资格认定	无	103004000	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县级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无	103007000	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 全文引用。 【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 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	县级	中小學生延緩入學、轉學、休學復學審批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0203006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2	撤销教师资格		0203008000	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第 188 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 年教育部令第 10 号）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	县级	撤销幼儿园、学校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27 号）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	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0203010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4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0203013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县级	对本辖区内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警告。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0203014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教育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	县级	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0203016000	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	县级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的幼儿园，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做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 （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 （五）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 （六）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 （七）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 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任。			
7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处罚		0203017000	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0 号令）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8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0203018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 年教育部令第 38 号修正）第三十条。	县级		
9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0203019000	教育行政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级		
10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		0203020000	教育行政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处罚							
11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0203021000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级		
1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0203022000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县级		
13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0203023000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03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县级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05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 5：5 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县级	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05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县级	对本辖区内学前一年、学前二年家庭困难幼儿给付教育资助金	
4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05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计算公式为：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学生人数×资助面×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	县级	对辖区内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 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 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06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教育部令第 23 号）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县级	对本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06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国家教委令 10 号 卫生部令 1	县级	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卫生进行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号发布)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3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06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4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0603007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 年修正) 第十三条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5	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0603008000	教育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 138 号) 四、(二)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 号) 第八条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 号) 四、(一) 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	县级	对辖区内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37号） 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		07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第二部分主要任务第二章基础教育 （四）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督导，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科学评价体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 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	县级	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07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 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	县级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